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政府部門採購傢具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據報，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香港警務處 999 報案中心（下稱「報案中心」）分別購入超過一百張名牌辦公室座椅，每張零售價由八千至一萬元不等，總值超過一百萬元。當局解釋，購買貴價座椅是為了讓員工專注於工作。然而，儘管在出入境管制站（下稱「管制站」）櫃台工作的入境事務處職員，亦需要在座位長時間工作，但他們的座椅的每張售價卻低於 900 元。有關政府部門採購辦公室傢具及其他物料的準則和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報案中心及管制站櫃台的職員現時分別使用的座椅的詳情（包括品牌、型號、數量及單位售價）；為何有關部門採購售價懸殊的座椅；

（二）除了須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下稱「《規例》」）外，政府部門還可考慮甚麼相關因素購買物料，以及職員是否專注於工作與座椅的售價有何關係；及

（三）鑑於《規例》訂明，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必須採用公開招標競投的方式，採購價值超過 143 萬元的物料和服務，以獲取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投標書，對於總值低於 143 萬元但單位售價高昂的物料，政府有否制訂採購規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如何規管政府部門購買單位售價高於合理水平的物料；政府有否切實的措施，防止政府部門分批採購總值超過 143 萬元的物料和服務，以規避公開招標競投的採購規定？

答覆：

主席：

我首先簡述政府一貫的採購政策及採購傢具的程序。現時各政策局及部門（簡稱「部門」）所採用的標準傢具，一般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簡稱「物流署」）及懲教署工業組供應。物流署為政府部門安排多項大批採購合約，

當中包括辦公室座椅及鋼製檔案櫃等，而懲教署工業組則負責供應木製辦公室標準家具，例如工作桌、電腦枱等。

如部門因運作需要須採用非標準傢具，須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簡稱《規例》）進行採購。一般來說，如貨品總額超逾 143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如總額不超逾 143 萬元但高於 5 萬元，部門須邀請至少五名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單，如總額不超逾 5 萬元，則須至少邀請兩名供應商報價。無論採取以上何種方式，政府部門的採購程序都須以公開及公平競爭的方式進行，從而確保所購買的貨品價格在市場合理水平，物有所值。部門一般須採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報價，只有在理據充分的特殊情況下，才可採納符合要求但索價較高的報價。

就陳議員問題的三部分，現回覆如下：

（一）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香港警務處（簡稱「警務處」）的三個 999 報案中心共有約 240 張座椅供警察通訊員使用。座椅的品牌及型號劃一為「Herman Miller」的「AERON」，每張座椅的平均價格約為港幣 4,300 元。

入境事務處（簡稱「入境處」）現時 12 個管制站共有約 600 張座椅供櫃台職員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管制站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座椅，故不包括在內）。由於管制站櫃台座椅於不同時期採購，當中會有不同品牌或型號，現時主要採用的為「Elegant」的「U273」型號。每張座椅的價格均不高於港幣 1,000 元。

有關部門所購置的一般辦公室傢具，須符合政府產業署發出的《辦公室標準家具配套指引》所定的準則。考慮到報案中心及管制站的實際運作需要與一般辦公室有別，相關部門可按《規例》的程序購置有別於一般辦公室規格及功能，而又合乎其運作需要的座椅。

警務處的 999 報案中心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每位當值人員不時需要同時兼顧超過一台電腦終端機，因此中心的座椅必須穩固耐用，設計要能達到人體工程學的要求，從而減低中心人員需要長時間在極度專注下工作可能引起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問題，維持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入境處亦就櫃台座椅特別制定規格，以確保座椅的尺寸配合各管制站櫃台的大小及實際運作需要，同時符合職安健要求。

由於有關部門有不同的實際運作需要，故在購置座椅時也有不同的考慮。

(二) 政府部門安排採購物料時，必須考慮運作需要、貨品的功能、維修保養的要求、環保及法例要求、經濟效益、市場競爭等因素，從而訂定購買貨品的規格，以及確保所購買的貨品物有所值和公帑用得其所。

(三) 政府的採購政策，不論涉及金額多少，所有管制人員均須確保採購的物料和服務物有所值，公帑用得其所。負責批核有關採購的人員必須確保有關採購規定是合理及符合其部門實際運作需要。

部門所有採購決定須有理可據，並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查之用。部門亦須確保負責採購事宜的人員嚴格遵守《規例》內載列的財政限額，不會藉着分批採購所需物料來規避這些限額。

各管制人員會按實際需要，委派內部審查小組審查各組別的採購紀錄，以確保採購按《規例》進行。同時，政府審計署和物流署亦有監察機制審查各部門的採購紀錄。

完